

INCOTERMS 2020 概要

谢凤燕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一、INCOTERMS 2020：关于贸易术语的最新国际惯例

INCOTERMS 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发布机构： 国际商会（ICC）

生效时间： 2020年1月1日

二、INCOTERMS 2020 术语目录

适用于任一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规则

EXW | Ex Works(工厂交货)

FCA | 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

CPT | 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DAP | Delivered at Place(目的地交货)

DPU |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目的地卸货后交货)

DDP | 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规则

FAS | Free Alongside Ship(船边交货)

FOB |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

CFR |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三、INCOTERMS 2020设置的卖方责任(A) 与买方责任 (B) 项目

- | | | | |
|---------|-------|-----------|----------|
| ✚ A1/B1 | 一般义务 | ✚ A6/B6 | 交货/运输单据 |
| ✚ A2/B2 | 交货/提货 | ✚ A7/B7 | 出口/进口清关 |
| ✚ A3/B3 | 风险转移 | ✚ A8/B8 | 查验/包装/标记 |
| ✚ A4/B4 | 运输 | ✚ A9/B9 | 费用划分 |
| ✚ A5/B5 | 保险 | ✚ A10/B10 | 通知 |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1: 增加了FCA 术语下使用已装船提单的规则

- * **背景**：如果货物以FCA 术语销售并采用海运方式运输，且卖方或买方(或者更可能是他们的银行，如使用信用证)需要已装船提单。
- * **问题**：根据运输合同, 只有在货物实际装船后, 承运人才可能有义务并有权签发已装船提单。然而, FCA术语下的交货在货物装船之前已经完成, 无法确定卖方是否能够从承运人处获取已装船提单。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1: 增加了FCA 术语下使用已装船提单的规则

- * **新增规则：** 买方和卖方可以约定, 买方将指示其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后向卖方签发已装船提单。然后, 卖方有义务, 通常通过银行, 向买方提交该提单。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2：交易费用的呈现方式

- * **背景：** Incoterms规则中，不同术语中各条款划分的各种费用传统上出现在Incoterms规则中每个术语的不同部分。例如，FOB 2010 是在标题为“交货单据”的A8条款中提及获取交货单据有关的费用，而不是在标题为“费用划分”的A6条款中。
- * **改变：** 在Incoterm2020规则中，在A9/B9条款中列出了每一特定术语划分的所有费用。目的是向用户提供一站式费用清单，以便卖方或买方可以在一个地方找到其在特定术语下将负责的所有费用。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3：改变CIF和CIP术语中有关卖方投保险别的规定

- * **背景：** INCOTERMS 2010下，采用CIF和CIP成交时，卖方投保的基本原则是：卖方自付费用取得货物保险，该保险需至少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C)或类似的最低险别。
- * **改变：** 在 CIF 规则和 CIP 规则中规定不同的最低险别。
CIF术语下，维持《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C)作为默示立场的现状，当然双方当事人仍可以自由商定较高的保险险别。
CIP术语下：卖方必须取得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A)的保险险别，尽管双方当事人仍可以自由商定较低的保险险别。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4：增加在FCA、DAP、DPU、DDP 中使用卖方或买方自己的运输工具安排运输 的相关规则

背景：在 Incoterms 2010规则中始终设定，在货物由卖方运往买方的情况下，货物将依据具体使用的Incoterms规则，由卖方或买方为此目的而雇佣的第三方承运人运输。

但是，有的情况下，卖方或者买方可能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这时，并不需要买方或卖方与第三方订立运输合同。

增加的规则：INCOTERMS 2020 补充了卖方或者买方可以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安排运输的规则。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5：用术语DPU取代DAT

- * **背景：**在Incoterms 2010规则中，DAT与 DAP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在DAT术语下，当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卸载到“运输终端”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而在DAP术语下，当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可供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运输终端”一词宽泛地定义为包括“任何地点，而不论该地点是否有遮盖...”。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5：用术语DPU取代DAT

- * **改变：**首先，DAT与 DAP 呈现的顺序被颠倒过来，交货发生在卸载之前的DAP排列在DAT之前；其次，DAT 的名称改为 DPU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强调了目的地可以是任何地方，而不仅仅是“运输终端”的现实。但是，如果该地点不在运输终端，卖方应确保其打算交付货物的地点是能够卸货的地点。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改变6：在运输义务和费用中加入与安全有关的要求

背景：与安全有关的要求是通过每个贸易术语规则中的 A2/B2和 A10/B10低调地进入Incoterms2010规则中的。21 世纪初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变得更加普遍并与运输相关。

改变：与安全相关的义务的明确划分现已添加到每个 Incoterms 2020 术语的A4和A7中，相关费用也体现在费用条款中，即A9/B9。

四、INCOTERMS 2020对INCOTERMS 2010 规则的改变：内容层面

其他改变：

- * 国际商会将INCOTERMS 2020与INCOTERMS 2010的实质性区别（即内容上的改变）总结为7项。除上述6项之外，还包括：“用户解释说明”。原文如下：

“在2010年版本中，每个Incoterms规则开头处出现的“使用说明”现在作为“用户解释说明出现。”这些说明解释了每个Incoterms 2020规则的基本原理。例如应该何时使用、风险何时转移和卖方与买方之间如何划分费用。

解释说明的意图是：(a)帮助用户在特定交易中更准确、高效地选择合适的Incoterms规则；(b)为那些为Incoterms 2020调整的争议或合同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咨询者就可能需要的解释事项提供指南。对于更普遍涉及 Incoterms 2020 规则的更基本问题的指引，当然也可以参考本引言的内容。”